



清雪承包合同（第七标段）

甲方：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东丰县曙光清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》和《东丰县城2024-2027年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承包范围

向阳路以南至兴隆街（兴隆街往北延伸至东风路）往南延伸南站路尽头、延伸至东粮路尽头。

其中积雪清扫清运机动车道面积：128737平方米；彩砖面积：69453平方米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清雪开始时间： 2024年11月1日

清雪结束时间： 2027年4月1日

三、合同价（含税）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贰拾贰万壹仟零柒拾肆元伍角整，（小写：¥ 3221074.50元，一年清雪款为1073691.50元）。

合同价款为中标价，甲方从三年总价清雪款中扣除2%管理费，按年度价格收取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主要职责



4.1、甲方的主要职责

(1) 协调交警部门，维护好交通秩序，以便于机械正常作业。

(2) 甲方负责收取各机关单位的清雪费，并按每年拨付给乙方，次年5月1日前结清（一年清雪款为1073691.50元）。不得借故拖延，如有延误将按违约金7%利息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
(3)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验收，有问题及时提出，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管理事务。

(4)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雪情通报工作。

4.2、乙方的责任

(1) 乙方违约处理办法

一是在清雪过程中，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清雪清扫任务，将视为违约，合同自动解除，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清雪费用。

二是乙方如在清雪过程中存在清运不及时、不达标或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情况，甲方将视情节进行罚款或直接雇佣第三方进行有偿清运，以保证清雪时效性，罚款或雇佣金从清雪款中直接扣除。

三是因清雪不达标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多次提出批评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，并做为次年招标的参考数据，甲方只支付乙方前期清雪支出的费用（支付费用按照甲方评估为准）。

四是在清雪过程中以机械和人工清扫为主，禁止使用融雪

剂，如发现乙方私自使用融雪剂进行清雪，将视为违约，合同自动解除，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清雪费用。

五是在清雪过程中如出现车辆、人员等安全事故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(2) 清雪设备及人员标准

清雪设备、人员定额最低标准：

1、主街路（每3万平方米）

小雪要求：30型号以上铲车1台、翻斗车1台、四轮车1台，清雪人员4人。

中雪要求：30型号以上铲车2台、翻斗车2台、四轮车1台，清雪人员6人。

大雪要求：50型号铲车2台、翻斗车3台、四轮车1台，清雪人员8人。

2、巷路（每1.5万平方米）

小雪要求：20型号以上铲车1台、翻斗车1台、四轮车1台，清雪人员3人。

中雪要求：20型号以上铲车1台、翻斗车2台、四轮车1台，清雪人员5人。

大雪要求：30型号以上铲车2台、翻斗车2台、四轮车1台，清雪人员8人。

(3) 清雪时限及要求

各清雪承包人必须以雪为令，小雪24小时内清运完毕；中



雪 36 小时内清运完毕；大雪 60 小时内清运完毕。

清雪承包人安排专职人员，负责路段清雪车辆驾驶员及清扫人员的安全；负责监管承包路段，杜绝清扫人员及外来车辆未按照指定地点倾倒积雪。如有以上情况发生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五、清雪标准

5.1 每次降雪开始，无论白天、夜间清雪设备及人员必须立即到清雪路段进行清扫清运，禁止使用融雪剂。

5.2 大雪以上积雪，无论雪停与否，在得到甲方通知后，必须在二十分钟内，出动人员及设备上路清刮清扫路面，保持道路畅通，满足车辆正常行驶。

5.3 路面、彩砖残冰、积雪必须全部运走，禁止向路面扬撒。

5.4 马路边石上面、侧面须无残冰残雪，无积水。

5.5 桥梁、匝道、护栏积雪必须清扫干净。

5.6 禁止向绿化带、树台、景观带、绿篱堆积残雪。

5.7 禁止向桥下、景观带护坡草坪上抛撒积雪。

5.8 清雪承包人禁止向其他相邻路段堆倒积雪。

5.9 积雪及时清运到指定弃雪点，运雪车必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禁止乱扔乱倒。

5.10 清雪承包人在清雪过程中，如损坏马路边石、大理石、彩砖等设施要按价赔偿。

5.11 验收后，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看护自己承包地段，时间为 24 小时，如在看护过程中，有外来积雪倾倒本段，由本段承

包人负责清运。

5.12 无人清理的门市房与本段道路清雪时间要同步进行，每逢重要节假日期间，门市房闭门停业，门市房前的积雪由负责该路段的承包人清扫、清运，检查验收时将参照考评办法。

5.13 验收不合格路段残雪，由清雪办公室责成其他清雪承包人进行清除，该段承包人除接受处罚外需一次性支付所涉及费用。

5.14 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验收事项

验收共分三个步骤：一是查看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出动的设备、人员是否齐全；二是查看乙方在清雪过程中，是否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；三是在规定验收的时间内，乙方完成情况是否达到标准。

各承包地段积雪清扫清运完成后，由清除冰雪质量综合考评领导小组按照《东丰县清除冰雪质量综合考评办法》、《2024-2027年冬季清除冰雪管理细则》组织验收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7.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7.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



甲方：_____



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冬洲

法定委托人：张曙光

电话：13904371271

电话：15844725977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五源支行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0803242009000163255

2024年11月1日

2024年11月1日